

第一期程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印表機原廠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4051）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各投標廠商「跟進單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各投標廠商。投標廠商收到後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，以確認收妥。
 - (二) 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，選擇跟進，已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 - (三) 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確認可依契約單價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
 - (四) 不跟進之項次，請「整列刪除」(勿隱藏)。
- 二、跟進期限：請於 **115 年 1 月 13 日(含)前** 將蓋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之跟進單正本 2 份及電子檔(限.xls 格式，以光碟方式提供，請勿轉為 PDF 格式)，放入標註「招標案號 LP5-114051 跟進資料」之信封內以郵遞或親送方式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地址：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7 樓）。
- 三、「跟進單」所列契約單價 = 決標價格 ÷ 0.988（契約單價含營業稅及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）。
- 四、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